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體育正課實施要點

85年4月25日第18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0年3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9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14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授權統一修正校名)

105年8月10日第35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8月23日第381次行政會議通過本校法規提案審議作業規範第六點(法規最末條條文統一修正)

106年12月13日配合本校組織規程教育部台教技(二)字第1060179646號函核定修正(原職稱、組織名稱)

- 一、本規程係根據教育局頒佈(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體育實施方案)所規定之各原則及本校實際情形訂定。
- 二、體育為本校二專、五專、二技及四技各科系級規定必修之課程，每學期每週授課二小時，修畢必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使得畢業。
- 三、本校體育授課方式，四技一年級及五專一、二、三年級原班上課為原則，二專、二技生及四技二年級採興趣分組選項來上課。
- 四、學生於上課前十分鐘，康樂股長應至體育與健康中心詢問任課教師上課集合地點，副康樂股長負責器材用品借還工作。凡是有遺失者，應由該班全體同學負責賠償，器材用品自然破壞者不在此限。
- 五、學生於上課時間到課後，應至任課教師所指定之地點集合並遵從任課教師之指導及規定，
- 六、學生在上課時需穿著學校統一規定之運動服裝。
- 七、學生請病假須有本校健康中心或公私立醫生診療之證明，請事假須有個人事假證明，公假須有學校核准之假單並須於上課前或事後向任課教師辦理請假手續。
- 八、女生在生理期時應隨堂見習或從事緩和之運動。
- 九、體育課如為戶外上課，若因教學需要或雨天時，得改在室內運動場或教室上課。
- 十、本校學生每學期不論何故體育上課缺席超過全學期實際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准參加運動技能及體育常識考試，其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體育行政教學暨衛生保健組